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2)

公告 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天然氣。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先決條件後,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將於開始日期起生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眾源投資擁有其39%股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與賣方 (作為賣方)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已 同意購買天然氣。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先決條件後,天然氣 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於開始日期起生效。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地與賣方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中國天然氣,由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應由 開始日期起計三年。

先決條件: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董事會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 (ii) 獲得賣方董事會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 (iii)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經相關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
- (iv) 獲得聯交所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如滴用);及
- (v) 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並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事項: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賣方將根據明確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多種類型的天然氣(如液化天然氣、常規天然氣、頁岩氣、煤層氣或合成天然氣等)。

天然氣的實際數量、指定交貨港口及交貨時間須由雙方在交貨時按照明確協議規定的方式而釐定。

付款條款:

本公司應當在信貸期內交貨後按明確協議中更具體釐定之 條款及條件,及時透過電匯或其他結算方式將款項存入賣 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訂約方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可能訂立的明確協議)應,特別是:

- (a)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或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不遜於來 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b) 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c) 遵照 GEM 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適用法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各相關條款及明確協議所有適用條文進行。

明確協議

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自開始日期生效後,訂約方可不時訂立明確協議,以提供與交易事項相關的更詳細條款。訂約方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任何有關明確協議均須遵守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倘透過採購流程甄選賣方供應天然氣,本公司及賣方可不時訂立明確協議載列賣方應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的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並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的條款相當。本公司亦應向附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如適用)取得相關參考價格或報價以進行比較。

簽署明確協議後,賣方應根據明確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向指定地點供應和交付天 然氣,而本公司應在指定地點購買和提取天然氣。

採購流程

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委任任何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天然氣。本集團參考現行市況並按公平原則進行的採購流程甄選天然氣供應商,並基於如供應的可靠性、信貸條款、天然氣所報單價、運輸成本及其他商業條款等因素進行甄選,以甄選具備對本集團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最少數量的天然氣。

為確定交易事項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或按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本公司應於向賣方簽發任何訂單或與賣方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前,向附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如適用)取得相關參考價格(定義見下文)或報價以進行比較。計及如彼等背景及聲譽、任何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信貸條款、供應的可靠性、天然氣所報單價及運輸成本等因素,本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比較參考價格及相關天然氣供應商提供的可得報價並進行評估。於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管理層隨後將選定委聘某一天然氣供應商並就供應天然氣與該選定天然氣供應商訂立買賣合約。

定價政策

供應天然氣的價格應當按現行商業條款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及有關現行由其他天然氣供應商提供的公開市場價格而設定,如其他附近天然氣接收站的上市價格或自中國普遍認可的天然氣價格網站所獲得的公開市場價格(「參考價格」)。

於向賣方發出任何訂單或與賣方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前,本公司應向附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如適用)取得相關參考價格或報價以進行比較。定價政策應確保明確協議項下向賣方購買天然氣的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交易事項的金額上限

並無賣方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的歷史交易。

假設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以下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150,00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150,000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150,00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參考價格,中國液化天然氣的每噸單價約為人民幣3,800元,透過管道供應的中國天然氣每立方米單價約為人民幣3.5元。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所需液化天然氣的預計購買量;(ii)參考價格及透過採購流程取得的報價;及(iii)本集團於天然氣貿易的預期業務增長。預期本集團將每年向賣方購買不多於10,000噸液化天然氣及3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總值人民幣150,000,000元。

倘供應液化天然氣的總交易金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倘交易事項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作出必要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第20.57條及第20.69條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內部監控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天然氣購銷 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予訂立的明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 (i) 董事會已就關連交易成立由兩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除張先生或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外)、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經理組成的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彼等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交易事項。工作委員會將每月舉行會議,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將對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初步控制,確保彼等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初步控制,確保彼等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每月一次的審閱,確保交易按照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並監察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確保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必要時,工作委員會亦將啟動有關審閱。
- (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定價、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之動 用水平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本集團將予訂立的明確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及中國從事(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發展業務以及天然 氣的管道輸送。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眾源投資擁有其39%股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賣方餘下股權由山東高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創」)(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山東環亞國際能源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山東環亞」)(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40%及21%權益。根據本公司進行的查冊,山東高創由國營企業山東高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山東環亞由張寧寧最終擁有約96%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眾源投資外,其餘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事天然氣貿易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專注於中國境內貿易。本集團一直主動推動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開發下游客戶市場,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和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

就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從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家採購,以現貨採購模式,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確定採購價格,採購後通過液化天然氣低溫槽車運輸,將液化天然氣從儲運場站運輸至包括液化天然氣氣化站、分散式液化天然氣瓶組站以及加注站等終端供應站,滿足下游客戶的用氣需求,用戶主要包括城市燃氣公司、工商業企業等客戶。

就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採取氣進氣出的模式,通過與大型油氣央企以及地方煤層氣生產商、頁岩氣生產商等氣源供應商採購,結合市場需求情況,安排輸送計劃並實施;通過國家管網及各地方管網輸送,由下游客戶在所在地管網分輸站接收,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城市燃氣分銷商,滿足城市燃氣使用者的用氣需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收入約為56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罐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與一間越南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策略合作協議,開展液化天然氣罐箱貿易及向越南供應液化天然氣。由於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尋求擴大於液化天然氣貿易及管道貿易業務的天然氣貿易業務,本集團認為,採購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以及分散供應來源將為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

透過與一直從事供應天然氣業務予其他方的賣方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天然氣貿易經驗並鞏固其在中國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大規模地向賣方購買天然氣以及分散供應來源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銷售成本及營運成本的控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i)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已經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 認為,年度上限、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審議及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張先生被視為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眾源投資擁有其39%股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鑒於張先生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擁有的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 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起三年內各年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 框架協議向賣方購買天然氣的最高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且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或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先決條件」 指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 公告「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明確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 就交易事項可能訂立之協議、訂單及/或該其他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審議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的 決議案而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的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 指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告 |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 顧問,以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包括張先生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天然氣購銷合作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天然 框架協議」 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張先生」 指 張葉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價格」 指 定義見本公告「定價政策」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向賣方購 買天然氣 「賣方」

指 山東高創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

「眾源投資」 指 眾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

東張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 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 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 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